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金管銀（四）字第 0938011300 號函修正後准予
核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六月二日金
管銀票字第 09800194820 號函准予備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金管
銀票字第 10300223250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範本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訂定，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以下簡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

第二條

信用卡業務機構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之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 二、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
- 三、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

第三條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確認客戶身分時機：

-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 （二）進行下列溢繳款領取：

- 1、 辦理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溢繳款領取時。
- 2、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不含）之國內溢繳款匯

款、轉帳匯款案件時。

(三)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自洗錢及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溢繳款時，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四)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二、確認客戶身分應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的方式辦理。

三、有以下情形應予以婉拒申請：

(一)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相關文件者，應予婉拒受理，但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二) 辦理申請對象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四、有以下情形得為下列之處理：

(一) 對於前款第二目情形，信用卡業務機構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停卡。

(二) 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信用卡業務機構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

第四條

受理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個人申請者應要求身分證、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等；法人申請者則應要求提供法人合法登記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資料）及代表人之合法證明，惟繳稅證明不能作為申請之唯一依據。對身分證件若有存疑者得要求提供其他輔助證件（如健保卡、駕照、戶口名簿、戶口謄本、居留證明文件等）。

二、藉簡易可行之方法，對客戶身分再確認，如有疑問時可藉電話訪問瞭

解個人戶之職業及居所，法人戶之營業場所及營業性質，作進一步之查證程序。

三、其他信用卡應注意事項悉應依各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條

信用卡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應注意事項：

- 一、應對客戶業務關係進行持續性審查，及對其交易過程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 二、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
- 三、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確認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信用卡帳戶出現與該客戶交易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第六條

對單筆達新臺幣伍拾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溢繳金額領取之申報：

- 一、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 二、信用卡業務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
- 三、溢繳金額領取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檔案格式如附表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格式如附表二）申報之。

第七條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述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

恐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份且留存記錄及交易憑證外，並應自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本範本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其申報範圍除第1款外，不限金額大小）：

- 一、 客戶無正當理由且與其身分、收入明顯不相當，突然同一營業日累計溢繳且領取新臺幣伍拾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金額者。
- 二、 久未使用之信用卡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繳入且又迅速申請領取者。
- 三、 信用卡帳戶被密集存入多筆款項，並即申請停用後，再以大額或分散方式領取，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及既存的刷卡交易顯不相當者。
- 四、 客戶經常密集繳入大額款項，且信用卡帳戶並無相對金額之刷卡交易者。
- 五、 對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標準的款項溢繳存入信用卡帳戶後，再申請領取者。
- 六、 信用卡帳戶係以恐怖分子、資恐者、團體、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名義申請並簽署者，應列為疑似洗錢及資恐之交易，須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七、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第八條

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應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兩款)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監控措施：

- 一、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二、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者。

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進行客戶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客戶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

進行審查。

第九條

對於保存與客戶往來相關文件及交易之紀錄憑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之保存至少保存五年，且確保能夠迅速遵循權責機關對相關資訊之請求，並足以重建個別交易，及作為犯罪行為之起訴證據。前述必要紀錄包括：

（一）進行交易的各方姓名及帳號。

（二）交易日期。

（三）貨幣種類及金額。

二、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應留存原始完整正確之交易憑證至少保存五年。

三、下列資料應留存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

（一）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二）卡戶檔案。

（三）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第十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管制程序：

一、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一）當客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仍堅不提供填寫所需之相關資料。

（二）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本機構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二、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一)職員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者。

(二)職員依規定應休假而無故不願意休假者。

(三)職員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者。

三、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一)機構應指派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擔任負責人員，以協調監督本範本之執行，並應指定一級單位為事務單位；該副總經理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二)各分支營業單位應指定資深主管人員專責督導該項工作。

(三) 疑似洗錢及打擊資恐交易申報流程：

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

4.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機構。

5. 由總機構事務單位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依規定申報。

(四)如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各單位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申報（詳附表三），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予受理申報之法務部調查局。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詳附表四）回傳信用卡業務機構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信用卡業務機構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四、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一)依第七條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二)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三)洗錢防制專責人員、法令遵循主管人員或稽核單位人員為執行職務需要，應得及時取得客戶資料與交易紀錄，惟仍應遵循保密之規定。

五、對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

(一)機構應就所訂範本定期檢討。

(二)分支機構較多且分佈較廣者，得召集有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六、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一)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二)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督導主管核閱，並提供行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三)查獲故意隱匿重大違規事項而不予揭露者，應由總機構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四)得設立專責人員對各單位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當性。

七、金融機構兼營信用卡業務時，該信用卡部門亦應適用本範本。

第十一條

對所屬員工定期舉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令及實務（例如：洗錢之特徵、可疑交易之類型等）等在職訓練：

一、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施行或修正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職員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機構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負責督導洗錢防制作業之權責單位負責規劃後，交由職員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二、平時之在職訓練：

(一)職員訓練部門應至少每年舉辦一次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職員研習，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功能，並避免職員違法。

(二)前項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三)有關訓練課程除由機構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學者專家擔綱。

(四)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及資恐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及資恐之交易」。

(五)規劃或督導職員訓練之權責部門應定期瞭解職員參加洗錢防制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六)除機構內之在職訓練外，機構亦得選派職員參加行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三、專題演講：為更充實職員對洗錢防制法令之認識，機構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蒞行演講。

第十二條

職員有下列對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有功之具體事蹟者，應給予適當獎勵：

一、職員發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案件，並依據洗錢防制相關規定申報，對檢警單位防範或偵破犯罪有貢獻者。

二、職員參加國內外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業務講習，成績優良或蒐集國外法令研提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活動具有價值之資料者。

第十三條

本範本經信用卡業務機構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應每年檢討。修改時亦同。

大額通貨交易 檔案格式 (File Layout)

附表一

客戶資料：				
欄位名稱	欄位長度	欄位型態	說 明	備註
交易帳戶	23	文字	總行(3)-分行(4)-帳號(16)，交易帳戶之分行及帳號不足部分前置補 0，例 001-0241-0000000123456789	
帳戶（客戶）名稱	40	文字	靠左對齊，不足部分補空白	
開戶日期	8	文字	使用西元”年月日”排列，例：”20030116”代表2003年1月16日	
統 編	11	文字	身分證、公司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靠左對齊，不足部分補空白	
出生日期	8	文字	使用西元”年月日”排列，例：”20030116”代表2003年1月16日	
電 話	20	文字	靠左對齊，不足部分補空白	
國 籍	20	文字	靠左對齊，不足部分補空白	
地 址	80	文字	靠左對齊，不足部分補空白	
（代）交易人：				
欄位名稱	欄位長度	欄位型態	說 明	備註
姓 名	40	文字	靠左對齊，不足部分補空白	
統 編	11	文字	身分證、護照號碼 靠左對齊，不足部分補空白	
出生日期	8	文字	使用西元”年月日”排列，例：”20030116”代表2003年1月16日	
電 話	20	文字	靠左對齊，不足部分補空白	
交易明細：				
欄位名稱	欄位長度	欄位型態	說 明	備註
交易日期及時間	12	文字	使用西元”年月日時分”排列，例：”200301161230”代表2003年1月16日12時30分	
交易金額（折合臺幣）	12	文字	金額靠右，前置補0，中間不用分節號	

交 易 行	7	文字	總行(3)-分行(4)，分行帳號不足部分前置補 0	
交易種類	2	文字	01-提取 02-存入 03-換鈔 99-其他	
累計金額	12	文字	金額靠右，前置補 0，中間不用分節號	
受 款 人	40	文字	現金匯款交易用 靠左對齊，不足部分補空白	
受款帳戶	23	文字		
備 註	10	文字	金融機構視需要自行註記（靠左對齊，不足部分補空白）	

註：每一欄位均使用固定長度，欄位與欄位之間採用 “|”（pipe line）符號區隔，第一個欄位前面不用區隔符號，最後一個欄位後面要加區隔符號。

每一筆紀錄總長度為 427 bytes（含資料內容 407 bytes 及欄位區隔符號（“|”）20 bytes）。

中文內碼採 Big-5 碼。

檔案儲存格式使用 MS-DOS 純文字格式檔（每筆紀錄後面均有 CR “0D” 及 LF “0A” 符號）。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客戶基本資料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交易帳戶：	總行(3)-分行(4)-帳號(16)，交易帳戶之分行及帳號不足部分前置補0，例 001-0241-00000000123456789
帳戶（客戶）名稱：	姓名或公司名稱
開戶日期：	例：2003/01/16（年/月/日）
統 編：	身分證、公司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例：2003/01/16（年/月/日）
電 話：	
國 籍：	
地 址：	
二、（代）交易人基本資料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姓 名：	
統 編：	身分證、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例：2003/01/16（年/月/日）
電 話：	
三、交易明細資料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交易日期及時間：	例：2003/01/16 12：30 （年/月/日 時：分）
交易金額（折合臺幣）：	以數字填寫
交 易 行：	總行(3)-分行(4)代號
交易種類：	01-提取 02-存入 03-換鈔 99-其他 （請加註說明）
累計金額：	以數字填寫
受 款 人：	現金匯款交易用

受款帳戶：	
備 註：	金融機構視需要自行註記
四、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之金融機構名稱(總機構) 專 責 人 員： (或指定人員)： 電話及電傳號碼： 地 址：	

(申報機構) 可疑交易報告

附表三

流水號： ____ (3 碼)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客戶基本資料：(至多可十個客戶,表格請自行延伸)

- (1)姓名/法人團體名稱：_____ (2)生日/登記日期：_____
- (3)類型：____ (1：男；2：女；3：本國公司；4：外國公司；5：非法人團體或行號；6：其他。)
- (4)客戶型態：____ (1:一般存款戶；2:信用卡戶；3:財富管理戶；4:授信戶；5:證券戶；6:信託戶；7:外匯帳戶；8:保戶；9：投信；0:其他；A:ATM 交易無客戶資料)
- (5)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PEP)：____ (0:否；1:是)
- (6)統編/登記號碼：_____ (7)護照號碼：_____
- (8)居留證號：_____ (9)國籍名稱：_____
- (10)國籍：____ (0：本國人；1：外國人有居留證； 2：外國人無居留證；3：大陸人民有居留證； 4：大陸人民無居留證)
- (11)職業：_____ (12)電話：_____
- (13)住址：_____

二、代為交易之被委託人基本資料：(至多可十個代交易人,表格請自行延伸)

- (1)姓名/法人團體名稱：_____ (2)生日/登記日期：_____
- (3)類型：____ (1：男；2：女；3：本國公司；4：外國公司；5：非法人團體或行號；6：其他)
- (4)統編/登記號碼：_____ (5)護照號碼：_____
- (6)國籍：____ (0：本國人；1：外國人有居留證；2：外國人無居留證；3：大陸人民有居留證；4：大陸人民無居留證) (7)國籍名稱：_____
- (8)職業：_____
- (9)電話：_____ (10)交易地點：_____
- (11)住址：_____
- (12)與客戶關係：____ (1：配偶；2：直(旁)系血親；3：非1、2之其他親屬；4：僱傭；5：朋友；6：非個人戶之負責人；7：要保人；8:受益人；9:無法確認；0：其他_____)

三、交易明細資料：

- (1)交易是否完成：____ (0：交易未完成；1：交易已完成)

(2)交易種類:

銀行業____ (01:現金支出;02:現金存入;03:轉帳支出 04:轉帳收入;
05:匯出匯款;06:匯入匯款;07:票據支出;08:票據收入;09:電子交易
支出;10:電子交易收入;11:外幣支出;12:外幣收入;13:交割款支出;
14:交割款收入;99:其他_____)

其他金融機構或指定申報機構_____(以文字敘述)

(3)開戶行:_____ (4)交易行:_____

(5)可疑交易起始日:_____ (6)可疑交易終止日:_____

(7)交易幣別:_____ (8)交易金額:_____

(9)折合台幣:_____

四、交易帳號:(至多可輸入 10 個帳號,表格請自行延伸)

1、_____ 2、_____

五、可疑理由之陳述:_____

六、符合可疑交易表徵第____項

七、檢附開戶、相關交易資料____頁

八、申報可疑交易之金融機構名稱(總機構)

專責人員(負責人):

聯絡人:_____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電話:_____

聯絡人傳真:_____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傳真:_____

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傳 真 單 位			
傳 真 日 期			
文 號			
傳真總頁數			單 位 戳 章
聯絡人姓名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電 話			

收 件 單 位			
收 件 日 期			
承辦人姓名			
聯 絡 電 話			單 位 戳 章
傳 真 電 話			